

井冈山大学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

继教字〔2025〕94号

关于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届 1 月 预毕业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

校外教学点、校本部及 2026 届 1 月预毕业生：

按照学校教学培养计划要求，2026 届 1 月预毕业学生需完成岗位实习，实习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方能申报毕业。为做好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学生实习形式、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岗位实习形式

岗位实习采取学生自主实习的形式。鉴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多为在职人员，学生可在工作单位开展岗位实习；对于尚未入职的学生，可自主联系单位开展岗位实习。

（二）岗位实习时间

2025 年 8 月 11 日—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岗位实习要求

1. 学生实习期间，需填写《岗位实习周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，

要求至少记录 7 周的内容。实习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每周字数不少于 70 字。

2. 学生实习结束时，需填写《岗位实习报告》（附件 2）和《岗位实习总结鉴定表》（附件 3），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 字，鉴定表需加盖实习单位公章，如单位不予在《岗位实习总结鉴定表》中盖章，可出具带公章的《在职证明》材料予以证明。

3. 所有电子材料（《岗位实习周记录表》《岗位实习报告》《岗位实习总结鉴定表》）需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“青书学堂”系统平台提交，具体操作指南将另行通知。

4. 所有材料的实习单位名称需相同，如所填写材料单位名称不同或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符，则材料不合格。

二、教学点工作

1. 各教学点需安排专门教师指导实习学生按时、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2. 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填写《岗位实习周记录表》《岗位实习报告》《岗位实习总结鉴定表》电子表格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指导。

3. 指导教师应仔细审核学生填写内容，不合格材料需返回学生重新提交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实习情况应如实填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者将取消实习成

绩。

2. 各教学点要关注实习学生思想、生活及工作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，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实际困难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3. 请每位同学务必重视岗位实习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学校将针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所提交材料未按要求完成或成绩不合格者不能申报毕业。

附件：

1. 岗位实习周记录表
2. 岗位实习报告
3. 岗位实习总结鉴定表

井冈山大学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

2025年8月8日

